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

(a)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董事獲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可行使之期間	已授購 股權之 已付代價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於	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唐乃勤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1.00	0.145	17,500,000	17,500,000
梁維君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1.00	0.145	12,000,000	12,000,000
張明敏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1.00	0.145	12,000,000	12,000,000
陳巧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1.00	0.145	2,000,000	2,000,000
					<u>43,500,000</u>	<u>43,500,000</u>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或持有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可令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